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文傑、楊雪華、羅碧輝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6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